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8年4月20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8年4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阮建锐先生召集，应参加会议监事3名（发出表决票3张），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名（收回有效表决票3张）。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

1、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各项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3号——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6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及其它相关要求，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截至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时止，公司监事会未发现参与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对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对子公司茶花现代家居用品（滁州）有限公司增资的事项，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没有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变更募投项目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对子公司增资的议案》，该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该议案经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对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特此公告。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8年4月26日